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对《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顺利取得贷款，有利于企业发展，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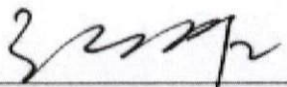
关联委员张成仁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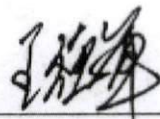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委员签字：

  
丁波

  
张成仁

  
王德军

  
刘志伟

  
于波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8月18日